

山西省发布降低用电成本新政策

支持 14 个标志性引领性产业发展

我省发布降低用电成本新政策

近日，省能源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山西国资运营公司联合印发了《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》，我省将通过创新电力交易机制，对用电电压等级 110 千伏及以上的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，实现终端电价 0.3 元/千瓦时的目标。

10 月 16 日，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，介绍方案实施相关情况。方案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政策措施：一是通过配套措施支持发电企业挖掘成本优势；二是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备案管理办法；三是遴选售电公司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优质售电服务。

省能源局副局长侯秉让表示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既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，也是培育和拓展省内用电需求、促进电力行业健康发展的必要途径。

省工信厅副厅长张占祥介绍说，将以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为主，以负面清单的形式，按照自愿申报、企业承诺、市级审核、公示备案的程序，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进行备案。

此次我省出台降低用电成本新政策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做出顶层设计，可以充分发挥我省煤电资源优势，形成有比较优势的电价“洼地”，打造集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“高地”，能够实现传统电力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性互动、共赢发展，从而为我省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结合我省实际，此次实施方案重点支持半导体、大数据融合创新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、光电、光伏、碳基新材料、生物基新材料、特种金属材料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、煤机智能制造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、通用航空、节能环保等 14 个标志性、引领性产业。

近年来，我省发电装机快速增长，截至今年 9 月底已经达到 9575 万千瓦，其中火电装机 6706 万千瓦，占比 70%。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我省已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市场交易体系。截至目前，累计交易电量已突破 3900 亿千瓦时，向下游释放改革红利超过 260 亿元，市场用户达到 5500 余户。